

#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创新培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一、 资助目标

项目支持面向分子科学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开展前沿探索和前瞻性工作，开辟和拓展新领域、新方向，提升化学所原始创新水平和催生重大研究成果，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

本项目经费支持来自中科院化学所科研业务费、科教融合卓越中心科研经费、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经费等。

## 二、 申请人条件

-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化学所固定工作人员；
- (2)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
- (3) 正在承担下列重要科技任务的负责人不得申请：

a. 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课题）。

b. 基金委重大项目（含课题）、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的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联合基金的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含参加）、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及支持力度相当或高于重点项目的其他项目。

c. 中科院、地方政府、GF/JG 等到所资助经费 300 万（含间接经费）及以上的研究型项目/课题/子课题。

d. 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创新团队项目（含参加）、创新项目。

- (4) 在读研究生、在站博士后、正在出国进修者、管理和支撑

部门人员不得申请。

(5) 承担本创新培育项目尚未结题的、以及被终止资助未满两年者不得申请。

### 三、 申请和审批程序

(1) 申请人按照当年发布的通知要求撰写申请书，通过所在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不得将本人或他人已获其他部门资助的研究工作来申请本项目。

(3) 非课题组长的科研人员申请时须征得课题组长同意。

(4) 实验室应当根据申请项目的创新性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每个实验室推荐不超过 5 项。

(5) 科技处应当在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对项目的初步审查。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6) 科技处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通讯评审。

(7) 通讯评审应尽可能选择外单位专家，并注意回避师生等利益关系；每份申请书的有效通讯评审意见不少于 3 份。

(8) 科技处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报所务会资助方案建议。

(9) 所务会听取科技处关于资助方案建议的汇报，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创新性、以及化学所整体发展的均衡性基础上，确定最终的资助名单。

(10) 科技处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实验室资助结果，同时反馈通讯评审意见。

#### 四、 实施与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资助通知后 10 日内填写并提交项目计划书。逾期不提交者，视为放弃。

(2)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按期提交中期报告和结题报告。不按要求提供报告者，科技处视具体情况报所务会予以处理。

(3) 项目资助期限为 4 年，资助经费 20-40 万元/年。项目管理采取 2 年 + 2 年的方式，科技处在两年项目实施中期组织专家进行检查。

中期评审应严格审查项目研究内容是否按计划书进行，项目负责人不得将无关研究成果列入汇报内容。

科技处应向所务会汇报中期检查意见，由所务会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并通知项目负责人。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处报所务会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a. 项目负责人离职；
- b. 项目负责人出国超过一年；
- c. 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 d. 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5)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可申请北京分子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创新研究项目资助，但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不得相同或相近，否则将自动终止本创新培育项目。

## 五、 经费

(1) 本项目经费不计入个人或课题组绩效。

(2) 本项目经费可用于除燃动费和固定人员工资外的其他费用。  
项目经费应当严格逐年按计划执行，当年经费（以项目的开始时间计一年）未使用完的部分，自动收归所里。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科技处。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